**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洪泽湖系统保护与修复，发挥洪泽湖综合功能，保障南水北调供水及区域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省洪泽湖区域开展保护、管理、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管理原则） 洪泽湖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治理、属地负责的原则，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四条（管理机制） 省人民政府建立洪泽湖综合协调议事机制，成立由省水利、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林业等部门和淮安、宿迁市人民政府组成的省洪泽湖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洪泽湖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实施，组织拟定洪泽湖保护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统筹协调洪泽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事项，审议洪泽湖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

**（三）指导、协调、督促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洪泽湖保护的职责；**

**（四）制定洪泽湖系统治理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对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省洪泽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省洪泽湖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指导、督促洪泽湖管理保护相关事项的落实，监督洪泽湖保护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

**有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成立洪泽湖管理与保护综合协调机构，统一指导、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洪泽湖管理与保护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政府职责） 有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所辖区域内洪泽湖保护的责任主体，应当将洪泽湖管理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绿色发展，将洪泽湖治理保护经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沿湖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洪泽湖管理与保护的具体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引导村民、居民参与洪泽湖保护活动。**

**洪泽湖各级河湖长负责洪泽湖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洪泽湖的主管部门，负责洪泽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洪泽湖管理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履行法规规定的和省人民政府赋予的监督管理职责，协助省洪泽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做好洪泽湖管理和保护工作。**

**有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将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七条（宣传教育）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洪泽湖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洪泽湖保护的相关知识，引导公众自觉遵守洪泽湖管理和保护的法律法规。**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洪泽湖，有权对违反洪泽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保护洪泽湖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八条（洪泽湖保护规划）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依据省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洪泽湖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洪泽湖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洪泽湖功能定位、保护范围、防洪除涝要求及措施、供水保障要求及措施、水域岸线功能分区及管控要求、水质保护目标措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种植养殖面积控制目标、退圩还湖方案、清淤措施、禁止采砂区和禁采期等。**

**经批准的洪泽湖保护规划是洪泽湖治理、管理、保护、利用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洪泽湖保护规划从事开发利用活动。**

**第九条（规划衔接） 有关部门编制的涉及洪泽湖的交通、湿地、林业、自然保护区、旅游、水域滩涂养殖等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洪泽湖保护规划，并报省洪泽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有关部门划定自然保护区、湿地、水产种质资源等保护区，不得与行洪、输水、出入湖等通道重叠；已经重叠的，应当由划定部门逐步调整。**

**第十条（保护范围划定）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划定洪泽湖保护范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相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洪泽湖保护范围界桩、标识牌。**

**洪泽湖保护范围是指蒋坝水位16.0米以下的区域，包括湖泊水体、湖盆、湖洲、湖滩、湖心岛屿、湖水出入口，洪山头以下的淮河干流、陡湖、圣山湖、四山湖，洪泽湖大堤，洪泽湖周边迎湖挡洪堤及堤脚外50米范围内的护堤地，湖水出入的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按照国家滞洪区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禁止和限制行为） 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设置住家船、房屋等临时或者永久居住设施，弃置废弃船只，擅自弃置航道清淤弃土；**

**（三）从事水上餐饮经营活动；**

**（四）新建、改建、扩建风电、光伏、酒店、开发建设房地产；**

**（五）在蓄水保护范围线内1千米水域的近岸带开展围网养殖，在规划养殖区外设置围网及渔罾、渔簖、网箱等围网附属设施；擅自开展畜禽养殖；**

**（六）畜禽、渔业养殖中使用添加抗生素饲料和有机磷成分药物；非法捕捉野生鸟类、水生动物。**

**（七）在洪泽湖迎水侧水域、湖洲、滩地上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八）其他缩小水域面积、侵占水域岸线、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破坏水生态和水环境的活动。**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拆除或者关闭。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活动，应当符合洪泽湖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行洪安全、水工程安全和公共安全，不得污染洪泽湖水体，有关审批部门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涉河建设项目审批） 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和入湖河道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跨河（湖）、穿河（湖）、临河（湖）、穿堤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除外。**

**第十三条（产业结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洪泽湖区域产业布局，推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绿色发展。洪泽湖区域产业结构布局应当与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禁止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入湖河道管理范围及两侧各500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印染、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生产项目或排放含国家规定的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和设施，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洪泽湖区域工业污染整治，处置落后工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和重污染项目。**

**第十四条（防洪减灾体系建设）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水系连通、水资源供给、主要出入湖河道综合治理等建设，提升水旱灾害防御和水资源调配、水生态保障能力。**

**洪泽湖区域内圩区建设、治理应当符合防洪要求，合理控制圩区标准，统筹安排圩区外排水河道规模，严格控制联圩并圩，禁止缩小圩外湖区水域面积。**

**第十五条（滞洪区管理）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相关要求，开展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安全建设，合理安排河道整治和防洪蓄洪工程建设；根据洪泽湖周边滞洪区的洪水特点、风险程度和人口财产分布状况，科学安排安全区、撤退路、防洪楼等应急避险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滞洪区启用） 省人民政府、省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启用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提前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以及重要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加强洪泽湖周边滞洪区防洪蓄洪工程、应急避险设施等的安全巡查工作，发现险情及时处置。**

**第十七条（环湖道路建设）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环湖道路纳入洪泽湖周边相关路网规划，并组织相关部门结合洪泽湖迎湖挡洪堤、生态文化旅游、防汛抢险等要求，建设环洪泽湖道路。**

**第三章资源保护**

**第十八条（水资源配置原则） 洪泽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和洪泽湖保护规划要求，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兼顾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第十九条（水资源调度管理）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洪泽湖水资源调度，组织指导有关设区的市、县（区）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依据批准的洪泽湖水量分配方案，组织编制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落实责任，分解下达到有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饮用水安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洪泽湖保护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组织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开展达标建设，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一条（生态用水管理）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洪泽湖生态用水保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确定洪泽湖生态水位指标，组织制定保障实施方案。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水位保障工作，严格取用水管控，合理调度水工程，保证洪泽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第二十二条（防洪调度管理）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开展洪泽湖洪水调度，适时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组织制定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有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滞洪区滞洪和超标准洪水应对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抗旱调度管理）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淮河流域旱情和洪泽湖水位，制定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发布干旱预警信息。洪泽湖水位接近生态保障水位时，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限制取水等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湖外调水；确需向湖外调水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

**第二十四条（水域岸线功能分区管理）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设立洪泽湖及入湖河道水域和岸线的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等功能区，确定分区用途管制要求和控制指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洪泽湖保护范围、水域和岸线功能区划定成果及其用途管制要求和控制指标，应当纳入设区的市、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洪泽湖及入湖河道水域岸线资源总量管控、节约集约利用和违规退出制度，严格占用补偿，限制高消耗低产出的水域岸线资源利用项目。**

**对洪泽湖及入湖河道管理范围内已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但不符合功能区用途管制要求的开发利用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清退计划，逐步清退。**

**第二十五条（采砂管理） 洪泽湖采砂管理实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洪泽湖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采砂管理的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健全和完善采砂管理联合执法机制，组织水利、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查处非法采砂行为，及时处理洪泽湖采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采砂规划许可） 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及入湖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活动应当符合经批准的采砂规划要求。除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审批权限外，在其他入湖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有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设定洪泽湖禁采区、设立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采砂现场管理） 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及入湖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活动，应当按照批准的开采时间、种类、作业方式以及开采范围、深度和开采量进行开采，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现场监管。**

**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及入湖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活动不得危害水利、交通等工程设施安全，不得破坏河湖岸线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洪泽湖禁采期内，采砂船舶应当按照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集中停放。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驶离指定停放地点。禁采区内不得滞留采砂船舶。**

**第二十八条（文化旅游挖掘）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洪泽湖区域历史文化遗存，合理规划和建设水工遗址展示点、水文化展览馆、水情教育基地等设施，挖掘、传承和弘扬洪泽湖历史文化，依托滨水资源特色，协调自然人文景观，适度发展生态旅游。**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水污染防治职责）**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洪泽湖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和南水北调工程水质保障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洪泽湖区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第三十条（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洪泽湖区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洪泽湖及入湖河道水质保护目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水质管理目标，并将控制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相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

**第三十一条（水污染物特别限值）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洪泽湖及入湖河道水污染防治和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需要，制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报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具体地域范围和时限。**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达到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予以关闭。禁止排放未经处理的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尾水。**

**第三十二条（特别水污染物控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或者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入湖河道控制断面达标管理） 洪泽湖主要入湖河道实行行政区界上下游水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河段和控制断面未达标的入湖河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整治方案并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实施上游企业污水强制性减排、停止排放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排污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排污口管理，开展洪泽湖入湖河道排污口核查登记，加强排污口监测；发现排污口附近水域水质有异常变化的，应当开展溯源调查，依法予以处理，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洪泽湖周边大型圩区农田灌排入河（湖）的退水，应当符合洪泽湖水质保护目标要求，鼓励地方推进农田灌溉水循环利用，减少农田灌排退水对水体水质的影响。因地制宜建设生物拦截带、生态沟渠、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控制地表径流农业污染。**

**第三十六条（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划定洪泽湖区域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禁养区外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小区，应当对畜禽粪便、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达到省政府规定规模的，应当配套建设沼气池、发酵池等畜禽粪污、废水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

**第三十七条（渔业养殖污染防治）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逐步拆除洪泽湖保护范围内现有的网箱养殖、围网养殖设施，严格控制人工养殖的规模、品种和密度。所需资金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

**洪泽湖区域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使用饵料、药物，防止造成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鼓励推广循环水养殖、不投饵投肥养殖等生态养殖技术。**

**第三十八条（三无船舶、住家船、餐饮船清理） 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洪泽湖保护范围及入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三无”船舶、住家船、餐饮船和废弃船进行排查，制定清理整治方案，限期清理。**

**禁止住家船、餐饮船进入洪泽湖保护范围及入湖河道。**

**第三十九条（船舶污染防治） 禁止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禁止利用船舶经营汽油柴油机油等加油业务，禁止在船舶上生产、加工、经营有毒有害的货物及产品，禁止未封舱运输船进入湖区。**

**第四十条（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水污染事故、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城乡供水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做好应急准备、处置和事后恢复、回顾性评价等工作。**

**第五章水生态修复**

**第四十一条（水生态修复）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洪泽湖水生态健康状况评估，制定洪泽湖水生态修复实施方案。**

**洪泽湖水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应当包括近岸带水生态修复工程布局、消浪工程、湖底微地形塑造、水生植物恢复、水生动物群落构造、水生态修复监测及维修管护等。**

**第四十二条（水系连通）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洪泽湖****区域水系连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逐步改善河湖连通状况，保持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河湖水系生态功能。**

**第四十三条（圈圩养殖处置） 禁止在洪泽湖蓄水范围内围湖造地、圈圩种植和养殖，不得将洪泽湖湖滩地及水面作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补平衡用地。洪泽湖蓄水范围线内已有的耕地和基本农田应逐步退出。**

**已有圈圩不得加高、加宽、加固圩堤，垫高土地地面。禁止在圈圩内新建、改建、扩建供电、通讯、硬质道路、涵闸、泵站、房屋等基础设施。**

**已有的圈圩种植和养殖，不得转作他用，并应当逐步退出。**

**第四十四条（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实施）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洪泽湖保护规划的要求和恢复湖泊生境的需要，编制****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规划，编制实施方案，明确有关部门和沿湖乡镇人民政府的责任和分工，按期完成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补偿标准，做好补偿、转产和社会保障工作。所需资金列入有关设区的市、县（区）政府预算，省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

**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开展河湖近岸带和河（湖）床生态清淤、生态岛建设、水生植物级配构造，定期清除水生植物残体，削减内源污染，降低富营养化，提升自然岸线比例，重塑河湖水生态环境，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

**第四十五条（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耕地调整） 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涉及耕地调整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做好统筹安排；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有关要求报批后调整补划。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强洪泽湖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涉及耕地调整的协调、指导工作，必要时给予全省统筹、单列支持。**

**第四十六条（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弃土区管理） 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应当根据洪泽湖保护规划及生态修复要求，合理设置弃土区或者生态岛。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实施后，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调整洪泽湖保护范围。**

**第四十七条（水生生物保护）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合理划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采取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人工繁育等多种措施，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洪泽湖水生生物保护，严格捕捞管理。禁止在水生生物保护区内进行生产性捕捞。禁止擅自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捕捞螺蛳、河蚬、河蚌，在特定时间、特定水域捕捞的，应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第四十八条（生态廊道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满足防洪、供水安全条件下，组织开展入湖河道生态廊道建设，通过生态护岸建设、生态清淤、截污导流、生态缓冲带建设、排污口管控、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空间用途管制等措施，恢复和修复河道综合功能。**

**第四十九条（水生态涵养特区建设） 为维护洪泽湖良好生态功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功能突出的区域，划定为水生态涵养特区，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优化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

**第五十条（水生植物收割）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洪泽湖及入湖河道水生植物的管理，科学利用、平衡收割芦苇蒲草等水生植物，提高河湖自净能力，防止污染。**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一条（财政保障）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洪泽湖水安全、水空间、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保护与修复的财政投入，制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洪泽湖管理与保护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洪泽湖治理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财政资金优先安排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禁捕退补渔民的补偿、转产和社会保障。**

**第五十二条（产业迁移补助）**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信贷等措施，鼓励和扶持洪泽湖区域内污染企业自愿关闭、搬迁、转产以及技术改造，鼓励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十三条（生态补偿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洪泽湖生态补偿制度，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洪泽湖区域内的水源涵养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予以补偿。**

**鼓励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洪泽湖生态保护补偿基金，鼓励相关主体之间采取自愿协商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第五十四条（科技创新）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洪泽湖区域防洪保安、生态修复、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与应用等工作。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攻关和示范应用。**

**第五十五条（网格化管理）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设区的市、县（区）、乡镇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组织划定洪泽湖管理三级网格，制定网格化管理巡查、考核、分级分类处置等制度，落实网格巡查责任和空间管控具体要求。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负责网格化管理机制运行的具体协调、指导和考核。**

**第五十六条（监测评价）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洪泽湖及入湖河道水域面积、泥沙淤积、水文、水生态、利用状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建立健全水域监测体系，每两年开展一次水域调查评价，评估水域保护状况，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监督检查）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和职责分工，对洪泽湖保护、管理、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对于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接受、审查。**

**第五十八条（联合执法）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牵头建立洪泽湖联合执法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对洪泽湖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违法案件高发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第五十九条（报告制度） 省洪泽湖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的洪泽湖治理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向省洪泽湖管理委员会报告。省洪泽湖管理委员会应当将洪泽湖治理保护年度工作总体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洪泽湖治理保护工作情况。**

**第六十条（约谈制度） 对洪泽湖治理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省洪泽湖管理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约谈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其整改落实。**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设置住家船等临时居住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设置房屋等永久居住设施，弃置废弃船只，擅自弃置航道清淤弃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从事水上餐饮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风电、光伏、酒店、开发建设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洪泽湖蓄水保护范围线内1千米水域的近岸带开展围网养殖，在规划养殖区外设置围网及渔罾、渔簖、网箱等围网附属设施，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擅自开展畜禽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及入湖河道管理范围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采砂船舶在洪泽湖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泊、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采砂船舶在洪泽湖禁采区内滞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予以扣押，拖离至指定地点，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家船、餐饮船进入洪泽湖保护范围及入湖河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拆除，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利用船舶经营汽油柴油机油等加油业务，在船舶上生产、加工、经营有毒有害的货物及产品，未封舱运输船进入湖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洪泽湖蓄水范围内圈圩种植、养殖，加高、加宽、加固圩堤或者垫高土地地面，在圈圩内新建、改建、扩建供电、通讯、硬质道路、涵闸、泵站、房屋等基础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七十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洪泽湖水生生物保护区内进行生产性捕捞，擅自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捕捞螺蛳、河蚬、河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渔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一条（责任追究）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名词解释） 本条例所称有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指淮安市、宿迁市人民政府，淮安市淮阴区、淮安市洪泽区、盱眙县、宿迁市宿城区、泗阳县、泗洪县人民政府和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本条例所称洪泽湖区域是指淮安市淮阴区至宿迁市内的废黄河以南、洪泽湖大堤以西、盱眙山脉分水岭以北，苏皖省界以东的区域。洪泽湖区域具体范围由省洪泽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划定。**

**本条例所称入湖河道包括本省洪泽湖区域内的高桥河、维桥河、淮河干流、团结河、怀洪新河、新（老）汴河、新（老）濉河、濉河、徐洪河、安东河、西民便河、古山河、五河、肖河、马化河、朱成洼河、成子河、高松河、黄码河、淮泗河、赵公河、老场沟、杨场沟、张福河等。**

**本条例所称洪泽湖水域面积是指洪泽湖蓄水保护范围，包括洪泽湖周边挡洪堤、洪山头以下淮河堤防（含陡湖、圣山湖、四山湖）与13.5米等高线无堤段连成的闭合区域面积，其外包线为洪泽湖蓄水保护范围线。**

**本条例所称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是指洪泽湖周边具有存蓄超标准洪水、削减洪峰作用的区域，其具体范围按照水利部或流域机构批复的滞洪区建设和管理有关规划划定。洪泽湖保护范围内的迎湖挡洪堤及堤脚外50米范围内的护堤地纳入滞洪区管理。**

**本条例中的高程系采用废黄河高程基准。**

**第七十三条（法规赋权）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在其管理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